

创研院本草团队建设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4091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成都中医药大学/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执业自律准则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捷招标）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宏捷招标秉承“规范、严谨、高效、满意”的核心价值观，在执业过程中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一、宏捷招标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办理政府采购相关事宜。爱岗敬业、忠于职责、善于学习，努力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执业素养，提高服务质量，坚持追求卓越和行业领先，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宏捷招标员工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杜绝以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手段谋求合作关系。

三、宏捷招标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供应商的有关评审情况、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

四、宏捷招标员工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其他资助；不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宏捷招标员工与供应商或采购人不存在商业利害关系和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敬请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践行自律准则，共同营造公正廉洁、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环境，共同推动政府采购健康发展。

投诉或举报电话：028-87088759 转 805

投诉或举报邮箱：864515273@qq.com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7
第五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 材料	48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00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11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中医药大学的委托，拟对创研院本草团队建设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4091

二、采购项目名称：创研院本草团队建设设备购置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采购品目：A02102100-教学仪器；预算资金：人民币 406.0549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创研院本草团队建设设备购置项目，本项目共分 2 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一）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二）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三）方式：在线获取。

（四）售价：0元。

（五）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01月08日上午10时00分至2025年01月08日上午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8日上午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十、开标签到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E座。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中医药大学

通讯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1166号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0101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A-E座

联系人：何先生、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1157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采购项目。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406.0549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进行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 406.0549 万元；（ 第一包：201.1936 万元；第二包：204.8613 ） 超过最高限价或最高单价限价进行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审过程中各包最高限价能否临时调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实质性要求)	1、招标文件中列明不允许、或者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如实填写所投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不得隐瞒投标产品真相参与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在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认定为投标无效。 2、如果投标人隐瞒真相用进口产品投标而中标的，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10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费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举行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逾期采购单位将不再组织,潜在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合同定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14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适用)。</p>
16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1)本项目采购的___/___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响应的产品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的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保持一致),及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实质性要求)</p> <p>(2)本项目采购的___/___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___/___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17	信息安全要求 (实质性要求)	<p>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投标产品如为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p>
18	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9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p>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u>90</u>天。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投标文件份数	<p>1、投标文件(含“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实质性要求)；</p> <p>2、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实质性要求)。</p> <p>3、“电子文档”壹份(光盘或U盘)。</p>
21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22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23	招标文件、开评标 工作咨询	<p>联系人：蒋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115713 转 815</p>
24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当日，中标供应商应当凭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雷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115713转800、801</p> <p>地址：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A座</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5	投标人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蒋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115713转815</p> <p>地址：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B座</p>
26	<p>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以及其他采购需求提出的质疑</p>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提出质疑时间：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地址：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B座</p> <p>联系人：刘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115713转816</p>
27	<p>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p>	<p>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地址：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B座</p> <p>联系人：刘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115713转816</p> <p>注：</p> <p>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p> <p>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28	<p>供应商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p> <p>联系电话：028-86723581、028-86723539、028-86723553</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26号</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代理服务费。由采购项目各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名称: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龙支行营业室 联行号:102651021005 账号:4402 2100 1900 7752 509</p>
31	服务投诉受理	<p>受理单位: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115713转805。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B座。</p>
32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3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34	备注	1、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招标文件中如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中医药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笔迹。）

2.6 本招标文件所称“鲜章”，是指加盖的印章原始印痕（印迹），即把印章直接在纸页上盖出的印痕（印迹）。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凡是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合同章、税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7 本招标文件所称“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及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8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9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10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中“”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合格的投标产品

4.1 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4.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4.3 除非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5.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包）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本次采购项目核心产品：**（第一包：生物安全柜、倒置荧光显微镜、过氧化氢消毒机）（第二包：纯水超纯水系统、快速色谱仪、纳米粒度及电位分析仪）**。

6.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要纸质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更正通知。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8.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3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费用自理。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对主要部分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涉及）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是否接受联合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以自己的名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方的投标均无效；联合体各方又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联合体投标均无效。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技术（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如投标人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应当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响应性投标文件

“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指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6) 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技术人员情况表；
- (7) 产品彩页资料；
- (8)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9)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10) 投标产品验收清单；
- (11)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证明投标人业绩有关材料；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商务应答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7)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7.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当将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7.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或撤销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

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文件必须分别单独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9.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含“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实质性要求）；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实质性要求）；“电子文档”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3（实质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应编制于响应性投标文件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19.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U盘或光盘制作，内容与正本一致。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9.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9.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9.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并逐页编码。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日期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

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正、副本可按份分别封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日期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3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应让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

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相关要求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

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显示其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根据相关规定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责任。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当日，中标人应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领取人身份证并留存复印件。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中标候选人顺序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档。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若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是否允许分包以“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为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到中标人申请和交纳凭证资料文件后10日内无息退还至中标人。

3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 (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32.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37. 资金支付

37.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37.2 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为：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2)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13) 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14)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7）、（11）-（13）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自行下载。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以及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或响应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包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_天。

四、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五、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因我方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方已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 (投标人名称) 处任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是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注：1、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适用。

2、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投标人须提供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五、承诺函

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六、开标一览表

包号：XX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交货时间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是/否)	备注
报价合计（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2、“报价合计”与“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

3、“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分项报价合计”相等。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进行报价。

5、投标人应在“是否属于进口产品”栏如实标明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进口产品，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以进口产品进行报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号：XX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是/否)	备注
报价合计（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					

- 注：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投标人应在“是否属于进口产品”栏如实标明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进口产品，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以进口产品进行报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应答表

包号：XX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应答	说明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四、商务要求”中各采购包的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投资参股的关 联企业情况	(如有, 应当详细列明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XX）”的采购活动，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我方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涉及数据库、工作站的，满足《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以及《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相关要求。

十、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认证）、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部门规范

性文件对供应商或采购产品有强制性要求的,除了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条件外,我公司承诺其他所有条件完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认证)、政府采购政策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十一、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包号：XX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说明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二、项目采购清单”中“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各采购包的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若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则投标人不仅应在本表中应答，还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产品验收清单

包号：XX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配置（部件） 品名、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包号：XX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备注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三、技术、服务要求”中各采购包的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若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则投标人不仅应在本表中应答，还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技术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人 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包号：XX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合 计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包号：XX）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微型企业适用。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非企业不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声明函应据实填写，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否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若虚假响应/声明，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包号：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本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放弃优惠政策，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人应据实填写，若虚假响应/声明，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二）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若以分支机构（分公司）为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其所属机构组织（总公司）给予的授权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提供投标人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为止不足一年）需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为投标人或第三方出具）；企业法人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事业法人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或②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可提供依法免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②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详见第三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投标文件均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格式详见第三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三) 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四)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

注:1、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有效、完整。

2、本章审查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工作结束后,出具书面资格性审查结果,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开展评标委员会评审工作。

3、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中带“★”项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一包：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述

本次采购产品用于中药学、生物医学等相关领域进行开拓性的研究，对细胞样品进行亚细胞器级别的长时程动态活细胞成像和长时程超高分辨成像。

(二)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进口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生物安全柜	15 台	工业	否	是
2	双人操作工作台	3 台	工业	否	否
3	真空吸液泵	11 套	工业	否	否
4	倒置荧光显微镜	2 台	工业	否	是
5	液氮罐	3 套	工业	否	否
6	超低温保存箱	5 台	工业	否	否
7	冷藏箱	9 台	工业	否	否
8	台式大容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4 台	工业	否	否
9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台	工业	否	否
10	磁力搅拌器	3 台	工业	否	否
11	超声波清洗器	1 台	工业	否	否
12	电热恒温水浴锅	2 台	工业	否	否
13	恒温水浴锅	2 台	工业	否	否
14	助吸器	1 套	工业	否	否
15	移液枪-手动单道	1 套	工业	否	否
16	移液枪-手动 8 道	1 套	工业	否	否
17	移液枪-电动 8 道	1 套	工业	否	否
18	旋转蒸发仪	1 台	工业	否	否

19	低温冷却液循环装置	1 台	工业	否	否
20	过氧化氢消毒机	1 台	工业	否	是

注：1、上表中“所属行业”系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2、投标人应按照上表所列标的名称、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 限价 (万元)	备注
1	生物安全柜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p> <p>主机 1 台；紫外灯 1 套；照明灯 1 套；搁手架两个；可调高度支架 1 套；侧壁各 3 个阀口；侧壁各 2 个无障碍管路接入孔。</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排气特性：70%气体循环，30%气体排放室内。</p> <p>2、全自动气流调控模式，不用调节阀门即可自动调节气流，双直流风机独立控制进气和排气。HEPA 过滤器：（MPPS）最易穿透性颗粒过滤效率高于 99.995%，针对 0.3um 颗粒，过滤效率高于 99.999%。</p> <p>3、工作台面材料：不锈钢一体成型，工作台面表面承重≥23kg，工作台面最高承重≥50Kg，前窗工作开口高度：≥250mm；前窗最高开口高度：≥535mm，噪音：≤63dB。</p> <p>▲4、前窗在无需拆卸任何附件下可整块下移动至前窗中部从上方对前</p>	15 台	3.9	

		<p>窗完全清洗，清洁前窗时无须用手托住前窗并身体探入安全柜内部。</p> <p>（提供实物图片予以佐证）</p> <p>▲5、配置搁手架长度为 20-40cm，搁手架分布于安全柜内前进气格栅左、右两侧，卡入式设计方便拆卸。</p> <p>（提供实物图片予以佐证）</p> <p>▲6、双风机设计，风机数量≥ 2个，分别独立控制进风和出风，无须使用节气阀来手动调节（提供加盖仪器设计图纸及仪器内部风机实物图片予以佐证）。</p> <p>7、控制面板信息：时间显示，风速显示（下降风速，进风风速），总工作时间显示，定时器，UV 灯工作时间，实时显示整个柜体的状态，支持其他类型传感器的接入，并可对监测数值进行实时显示。</p> <p>8、前窗完全关闭时，智能化风机设计，自动将风机输出比率降低至 30%，维护安全柜内的洁净环境同时延长 HEPA 过滤器的使用寿命。</p> <p>9、$\geq 10^\circ$ 倾角的防爆、防紫外双层贴膜层压前窗玻璃。</p> <p>10、多点压力检测器，准确反应 HEPA 滤膜的寿命和实时气流状况。</p> <p>11、双直流电机，降低能耗和热量输出，正常工作功耗$\leq 200W$，节能模式下功耗$\leq 70W$。</p> <p>12、UV 灯可编程定时，自动熄灭。定时范围 0~24h。前窗位置与紫外灯联锁设计，只有当前窗完全关闭时紫外灯才能被开启，意外抬起前窗工作中的紫外灯自动关闭。</p>		
--	--	---	--	--

		<p>▲13、柜体前端底部采用硅胶条覆盖前部缝隙，可降低紫外消毒过程中紫外线暴露风险。（提供实物图片予以佐证）</p> <p>14、照明度：>1200 Lux</p> <p>15、生物污染净化模块：采用臭氧和 365nm 紫外协同作用，5 分钟可去除工作台内 RNase(核糖核酸酶)，细菌，病毒，真菌等的污染源，无残留，免冲洗。生物污染净化模块辐照范围≥3 立方米。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技术书册）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双人操作工作台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p> <p>桌台主体 1 台、电源插座、说明书 1 份。</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产品类型：双人单面洁净工作台</p> <p>2、气流模式：水平流</p> <p>3、外形长度：1800mm（±100mm）</p> <p>4、工作区长度：1700mm（±100mm）</p> <p>5、工作台面高度：770±10mm</p> <p>6、工作区洁净度：100 级</p> <p>7、操作台面平均菌落数≤0.5CFU（皿×0.5h）</p> <p>8、工作区风速：0.2-0.4m/s 三挡可调。</p> <p>9、工作区内部照度：≥600LX</p> <p>10、噪声：≤65 分贝。</p>	3 台	1	
3	真空吸液泵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p> <p>泵体 1 个、吸管接口 1 个、真空表</p>	11 套	0.171	

		<p>1 个、电源开关及电源线 1 份。</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电压：100~240V；支持电源控制程序：支持负载过载断电与告警上报，负载温度检测与上报，温度预警上报，短路断电与告警上报，远程电流、功率限定功能；支持后台管理。（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技术书册）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真空范围：0-500mbar</p> <p>3、泵流速（额定值）：$\geq 15\text{L}/\text{min}$（空气）</p> <p>4、吸液速率：$\leq 17\text{mL}/\text{s}$</p> <p>5、废液桶体积：$\geq 2\text{L}$</p>			
4	倒置荧光显微镜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p> <p>倒置显微镜主机 1 套，LED 透射明场照明系统 1 套，相差物镜 4X、10X、20X、40X 1 套，LED 荧光模块 1 套，防尘罩 1 个，摄像头 1 套，操作手册 1 套。</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leq 45\text{mm}$。</p> <p>2、标配宽视野三目镜筒，视场数$\geq 22\text{mm}$；两档分光比例必须为：100:0，0:100，可以完全避免杂散光通过目镜进入镜体影响荧光观察效果。观察筒采用蝶形设计，可获得不同眼点高度。</p> <p>3、照明装置：LED 光照明，使用寿命≥ 60000 小时。</p>	2 台	17	

	<p>4、长工作距离消色差相差物镜： 4X N.A. ≥ 0.13 WD $\geq 17\text{mm}$ FN $\geq 26.2\text{mm}$ 10X N.A. ≥ 0.25 WD $\geq 8.8\text{mm}$ 20X N.A. ≥ 0.4 WD $\geq 3.2\text{mm}$ 40X N.A. ≥ 0.55 WD $\geq 2.2\text{mm}$</p> <p>5、移动尺具有孔板定位功能；移动尺手柄旋钮每旋转 90 度，则 96 孔细胞培养板移动至下一个板孔位置；配置万能适配器，满足 T75、T25 培养瓶，35mm，54mm，65mm 等培养皿、切片、孔板、Terasaki 板等在内的各种样品观察。</p> <p>6、工作距离聚光镜：N.A. ≥ 0.3，W.D. $\geq 72\text{mm}$；聚光镜可自由拆卸，拆卸后工作空间不低于 190mm，可满足多层组织培养瓶（细胞工厂）观察。</p> <p>7、聚光镜相差板可旋转 30°。</p> <p>8、LED 荧光寿命不低于 20000 小时：配置 DAPI、GFP、RFP 三色。</p> <p>9、高分辨率显微图像采集系统要求图像像素 ≥ 2000 万像素，像素尺寸 $\geq 2.4\ \mu\text{m} \times 2.4\ \mu\text{m}$，最高分辨率下速度 ≥ 15 帧/秒，在 2736x1824 分辨率下速度 ≥ 50 帧/秒。</p> <p>10、图像分析系统可进行图像获取，实时预览，拍照，多点延时摄影，自动刻度校准，用户自定义命名规则，自动将描述性数据保存于图像文件，多维图像的提取和拆分，注释（基本图形，标尺，信息印章），图像测量，大型图像操作的内存管理，多图像同步，均匀性校正，具</p>		
--	--	--	--

		有测量功能，能进行线条、面积、角度等的测量。			
5	液氮罐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p> <p>液氮罐 1 个，6 个冻存架、说明书 1 份。</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尺寸：瓶口直径≤215mm 罐身直径≤660mm, 高度≤953mm。</p> <p>2、由真空绝热的轻质铝材构造。</p> <p>3、液氮容量：≥184L</p> <p>4、静持续天数：≥185 天</p> <p>5、静态蒸发速率：≤0.99 升/天</p> <p>6、架式样品储存，冻存架≥2 英寸</p> <p>7、系统容量：≥6000 个冻存管。</p>	3 套	4.7	
6	超低温保存箱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p> <p>箱体主机 1 台、3 个抽屉、电源线 1 根、操作手册 1 套。</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箱内温度-50℃~-86℃可调，容积 580L-620L。</p> <p>2、具有≥7 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可设定时间、显示面板密码锁功能、断电记忆功能）；</p> <p>3、微电脑控制，LED 显示屏，可显示环温及输入电压。并配置容积在 580L-620L 之间，实时保存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温等数据，数据可永久保存；</p>	5 台	4.9	

		<p>4、采用 HC 环保制冷剂，节能环保；采用双级复叠制冷系统，高温级压缩机和低温级压缩机配合制冷；</p> <p>5、具备“节能模式”“高性能模式”两种运行状态选择，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运行状态；</p> <p>6、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单手实现开关门。</p> <p>7、4 个独立发泡内门并带密封条设计。外门 3 层密封，整机共计 4 层密封，使用真空隔热材料 VIP+加厚 PU 整体发泡。</p> <p>★8、压缩机 2 个，功率≤1000W；</p>			
7	冷藏箱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p> <p>箱体主机 1 台、电源线 1 根、操作手册 1 套。</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采用立式设计，容积≥1000L。</p> <p>2、箱内温度控制在 2~8℃范围内，数码管温度显示，显示精度 0.1℃。</p> <p>3、温度均匀度±1.5℃，设定温度默认 5℃，用户可自主调整为 4℃。</p> <p>4、两个测试孔设计，支持根据实际需要检测箱内温度。</p> <p>5、12 层可调搁架设计，满足用户存放要求。</p> <p>6、三层钢化玻璃，智感除露降低传热效率，32℃、80%湿度下无凝露。</p>	9 台	0.7	
8	台式大容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p> <p>离心机主体 1 台、转子及适配器 1 套、电源线 1 根、操作手册 1 套。</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高清触摸屏操作，微机控制。</p> <p>2、需要储存≥5000 条历史记录追踪</p>	4 台	5	

		<p>历史数据，使用 USB 导出数据。</p> <p>3、具备 99 组程序，每个程序可分 10 段离心。</p> <p>4、有程序模式、曲线模式、预设程序调用功能。</p> <p>5、具备三级密码管控功能，保证参数不会被误改。</p> <p>6、具备 9 升和 10 降速曲线程序选择。</p> <p>7、可延时关闭压缩机制冷，关闭门盖后可延时打开压缩机制冷。</p> <p>8、最高转速：$\geq 21000\text{r/min}$</p> <p>9、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30642 \times g$</p> <p>10、最大容量：$\geq 750\text{ml} \times 4$</p> <p>11、转速精度：$\pm 10\text{r/min}$</p> <p>12、温度设置范围：$-20 \sim +40^{\circ}\text{C}$，$\pm 1^{\circ}\text{C}$</p> <p>13、定时范围：$1\text{min} \sim 99\text{h } 59\text{min}$</p> <p>14、整机噪音：$< 65\text{dB(A)}$</p> <p>▲15、电源控制程序：220V (50Hz/60Hz)支持负载过载断电与告警上报，负载温度检测与上报，温度预警上报，短路断电与告警上报，远程电流、功率限定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技术书册)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9	高速冷冻离心机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p> <p>离心机主体 1 台、转子及适配器 1 套、电源线 1 根、操作手册 2 套。</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液晶显示屏≥ 7英寸触摸屏控制，</p>	1 台	2.95	

		<p>参数和实时运行参数可同屏显示。</p> <p>2、需要储存≥ 5000条历史记录追踪历史数据，使用USB导出数据。</p> <p>3、具备≥ 99组程序，每个程序可分≥ 10段离心。</p> <p>4、具备三级密码管控功能，保证参数不会被误改。</p> <p>5、具备9升和10降速曲线程序选择。</p> <p>▲6、角转子具备密封性转子盖（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技术书册）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具有转子识别功能，自动识别转子参数，防止用户设置错误的转子号参数。</p> <p>8、最高转速 $\geq 18500\text{r/min}$</p> <p>9、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29302 \times g$</p> <p>10、最大容量 $4 \times 100\text{ml}$</p> <p>11、转速精度 $\pm 10\text{r/min}$</p> <p>12、定时范围 $1\text{s} \sim 99\text{min}59\text{s}$ 或 $1\text{min} \sim 99\text{h}59\text{min}$</p> <p>13、温度设置范围 $-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p> <p>14、温度控制精度 $\pm 1^\circ\text{C}$</p>			
10	磁力搅拌器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p> <p>搅拌器主体1台、磁力搅拌子1个、电源线1根、操作手册1套。</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工作盘面尺寸：$\geq \phi 135\text{mm}$；</p> <p>2、最大搅拌量（水）：$\geq 20\text{L}$；</p> <p>3、转速范围：$\geq 100-1500\text{rpm}$；</p> <p>4、定时功能：$1\text{min}-99\text{h}59\text{min}$。</p>	3台	0.2772	

		5、搅拌子长度[mm]: ≤80 6、外置温度传感器控温精确度[°C]: ±0.2			
11	超声波清洗器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p> <p>清洗槽、超声波发生器、温度控制系统及电源。</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容量: ≥10L</p> <p>2、超声频率: 40KHz</p> <p>3、超声功率: ≤200W</p> <p>4、超声功率可调范围: 40~100%</p> <p>5、工作时间可调: 1~480min</p> <p>6、带有溶液加热装置, 温度控制范围 0—80°C。</p> <p>7、每个超声换能器发射功率≥50W。</p>	1 台	0.22	
12	电热恒温水浴锅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p> <p>水浴锅主体 1 台、电源线 1 根、操作手册 1 套。</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规格: 双列六孔。</p> <p>2、外形尺寸 (mm): 510 (±1) × 345 (±1) × 210 (±1)。</p> <p>3、操作室尺寸 (mm): 470 (±1) × 305 (±1) × 130 (±1)。</p> <p>4、温控范围及温度误差: RT+5-100°C ±1°C。</p>	2 台	0.3016	
13	恒温水浴锅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p> <p>水浴锅主体 1 台、电源线 1 根、操作手册 1 套。</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容量: 2L×3 个</p> <p>2、水槽尺寸 (W×D×H): 135 (±1) × 150 (±1) × 150 (±1) mm</p> <p>3、温控范围: 室温+5°C ~99°C</p>	2 台	0.32	

		<p>4、时间范围：1m~99h59m</p> <p>5、控温精度：±0.3℃，三个水槽可单独控温。</p> <p>6、均匀性：±0.3℃（37℃）</p>			
14	助吸器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 主机 12 支、电源适配器 12 个、操作手册 12 套。</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移液体积范围：0.1-100 mL（12 支）</p> <p>2、转速：≥15,000 rpm</p> <p>3、噪音水平：≤54 dB(A)</p> <p>4、加速时间：从零加速至最高转速的时间不超过 15 秒。</p> <p>5、显示：背光 LED 指示灯，显示电池状态。</p>	1 套	5.4	
15	移液枪-手动单道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 枪体 50 支、不同规格的吸头共 50 个、操作手册 1 套。</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量程涵盖： 0.1-2μl, 0.5-10μL, 2-20μL, 20-200μL, 100-1000μL；（5 种量程各 10 支，并配备 15 套支架，每个支架可以放置 4 支）</p>	1 套	8	
16	移液枪-手动 8 道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 枪体 4 支、不同规格的吸头共 4 个、操作手册 1 套。</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量程 0.5 - 10 μL，（2 支）； 20 - 200 μL（2 支）。</p>	1 套	3.6	
17	移液枪-电动 8 道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 枪体 2 支、不同规格的吸头共 2 个、操作手册 1 套。</p>	1 套	3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量程 100-1200uL（2 支）；</p>			
18	旋转蒸发仪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p> <p>旋转蒸发瓶 1 个、水浴锅 1 个、加热系统 1 台、冷凝器 1 个、真空系统及电源 1 套。</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回转速度：10~310rpm</p> <p>2、蒸发能力：Max. 25mL/min(水的蒸发量)。</p> <p>3、极限真空度：399.9Pa（3mmHg）以下。</p> <p>4、冷却器：直立式二重蛇形盘管·冷却面积 0.146m²。</p> <p>5、连接口径：冷却水用接咀·吸引接咀 外径 10mm。</p> <p>6、试料瓶可使用容量：标配 1L，Max. 3L；试料瓶：球型瓶 1L 标准磨口 29/38；回收瓶：球型瓶 1L 标准磨口 S35/20。</p> <p>7、温度调节范围·精度：室温+5℃~90℃·±1℃（试料瓶搅拌时）。</p> <p>8、水浴锅容量：≥4.5L。</p> <p>▲9、支持甲醛、PM2.5 及其他气体传感器的接入，并可对监测数值进行实时显示。（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技术书册）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 台	1.2678	
19	低温冷却液循环装置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p> <p>低温冷却液循环装置 1 台、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1 台、操作手册 1 套。</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1 台	0.4	

		<p>1、浴槽容积: $\geq 5L$, 温度范围: $-20\sim 20^{\circ}C$, 温度精度: $\pm 2^{\circ}C$</p> <p>2、设备尺寸: $\leq 470 \times 325 \times 550mm$</p> <p>3、最大真空度: $0.098MP$</p> <p>4、单头抽气量: $\geq 10L/min$</p> <p>5、抽真空口数量: ≥ 2 个</p> <p>6、储水箱容积: $\geq 15L$</p> <p>7、循环流量: $\geq 80L/min$</p> <p>8、泵扬程: $\geq 12m$</p>			
20	过氧化氢消毒机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 消毒机主体 1 台、电源线 1 根、操作手册 1 套。</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消毒原理: 通过高速旋转阀瓣技术, 无需外接气源, 并过氧化氢液体分解成亚微米级干雾状态的杀菌因子, 自由扩散到空间中。</p> <p>2、消毒空间: $5-200m^3$</p> <p>3、喷射流量 $\geq 15ml/min$, 确保雾化颗粒的均匀性和雾化量。</p> <p>4、控制系统: 采用可编程 PLC 控制系统, 内嵌式彩色触摸屏 ≥ 4.3 英寸, 具有数据查询, 可储存 ≥ 1000 条数据。</p> <p>5、监控及警报系统: LED 状态 3 色指示灯, 不同颜色显示灭菌的不同阶段, 具有及时声光报警功能。</p> <p>6、储液瓶: 内置式储液瓶, 采用耐腐蚀塑料, 可取出设计, 容量 $\geq 2L$;</p> <p>▲7、空气消毒模拟现场消毒试验: 对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 $\geq 99.90\%$, 对自然菌的消亡率 $\geq 90\%$; 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或产品</p>	1 台	12	

		<p>制造厂家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技术书册）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物表消毒模拟现场消毒实验；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枯草杆菌黑色变种、嗜热脂肪芽孢杆菌杀灭对数值>3以上，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技术书册）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消毒剂：采用 7.5%-8%过氧化氢溶液（不含氯、苯酚、乙醛、季铵盐、乙酸、胶质银离子等），且溶液具备安评备案。（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技术书册）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消毒剂对脊髓灰质炎病毒 I 型疫苗株杀灭效果达到 4-log（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技术书册）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消毒剂对流感病毒 H1N1 杀灭效果达到 4-log。（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技术书册）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p>		
--	--	--	--	--

		<p>章)</p> <p>12、消毒剂对人类冠状病毒 229E 杀灭效果达到 4-log。(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技术书册)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3、设备内含嵌入式过氧化氢消毒控制软件,投标人应具有该软件的自主知识产权,以保障控制软件的兼容性和后期维护升级;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4、设备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470 小时,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检测资质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5、所投产品制造厂商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类别为以气态过氧化氢为消毒因子。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

注：(1) 项目采购清单中如涉及有品牌、型号均为参照或相当于，不作为招标要求。

(2) 项目采购清单中带“▲”为重要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不满足均按“第七章 评标办法”进行处理；投标人可选用技术指标及配置优于或等于的货物进行响应，并列明详细的技术指标及配置等。

(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经查处有欺诈或虚假响应行为，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技术、服务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质量合格的合法销售产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采购人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3、若设备涉及计算机软件系统的，投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此后对设备完全的使用提供便利及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相关技术文档、软件接口规范说明的提供，投标人不得拒绝或收取额外费用。

★4、响应时间：中标人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服务电话。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答复，8小时内指派人员及时进行检测维修，如维修不涉及零配件更换，应在1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中标人应具备应急服务保障能力，如涉及到零配件更换，应在3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或提供同等性能的替用设备。若未在规定期限内修复设备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由投标人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5、现场安装培训，中标人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派工程师现场操作培训，为采购人培训1至2名维护、操作人员，通过培训后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最新技术，包括硬件、软件及整个系统的操作、应用、测试、日常维护保养、数据处理等；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低于2次技术支持（至少包括：成像技术支持，生物样本制备，图像处理与数据处理技术支持）。

★6、中标人应当履行本项目保密义务，在履约过程中获知的信息及履约后产生的成果附有保密责任。

四、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20日历日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三）支付约定：合同签订后，在中标人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支付凭证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四）合同价款：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1)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进行。中标人应派员到场参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如双方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争议，由采购人按技术、服务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验收标准。

(3) 验收流程：验收分交货验收、初步验收、试用期验收、综合验收四个阶段。

1) 交货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时，中标人代表到现场交货，交货时须书面告知采购人签收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醒签收人注意外包装完好无损、倾倒标识指示等细节。采购人代表检查所提示项无误后签收，完成货物交接。

2) 初步验收：初步验收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付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质量认证证书。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设备技术性能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其他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依据中标人提供的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质量标准的报告等有关资料，由双方共同开箱验货，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存在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双方应签署备忘录或由采购人制作现场记录。备忘录与现场记录均可证明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存在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中标人应在 7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将导致验收期限相应顺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赔偿。

3) 试用期及技术验收：中标人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接到中标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试用，进入 30 天试用期。试用期内，采购人如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无偿完成修复并重新起算 30 天试用期。如试用期内未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试用期结束后 10 日内开始综合验收。

4) 综合验收：采购人于试用期结束后组织综合验收，包括形成技术验收报告，完成资产验收。采购人无故不进行综合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如综合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4) 若项目涉及计算机软件系统的，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此后对设备完全的使用提供便利及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相关技术文档、软件接口规范说明的提供。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四川省地方强制标准规定。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六）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本项目质保期限为整机三年、软件终身提供升级，费用已包括在本次报价中（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担（包括材料和人工费用），中标人提供垂直服务，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的巡检和维护保养。如需更换零配件，中标人应保证所更换的零配件与原设备相同规格和品质，维修期间，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同等性能的替用设备；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国内城市设置备件库，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售后服务点，质保期内提供技术工程师驻点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质保期后，中标人继续承担仪器的终身维护，为设备提供维修服务或升级技术支持，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额外收取人工技术费用；同时对用户提供支持，如回答用户提出的问题、排除用户的软硬件故障等。

（七）包装方式和运输

★1. 中标人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签订协议进行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八)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或其他依法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应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保险，涉及第三者责任的还应当为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九)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十)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办法

1.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中标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贰/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中标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供应商。

(4) 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5) 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贰/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6) 中标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中标供应商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7) 中标供应商保证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 中标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2. 解决争议的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采购人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一)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建立良好的项目实施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以及环境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以及相关人员健康安全和实施环境安全。

2.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均由中标人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服务保障。中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若设备验收时发现设备性能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技术规格要求,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3.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实施相关人员,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第二包：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述

本次采购产品用于中药学、生物医学等相关领域进行开拓性的研究，对细胞样品进行亚细胞器级别的长时程动态活细胞成像和长时程超高分辨成像。

(二)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进口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低温保存箱	7 台	工业	否	否
2	纯水超纯水系统	1 套	工业	否	是
3	叠加式恒温震荡摇床 1	1 台	工业	否	否
4	叠加式恒温震荡摇床 2	1 台	工业	否	否
5	高压灭菌锅	1 台	工业	否	否
6	恒温鼓风干燥箱	1 台	工业	否	否
7	微生物培养箱	2 台	工业	否	否
8	微孔板振荡器	1 台	工业	否	否
9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1 台	工业	否	否
10	二氧化碳培养箱	14 台	工业	否	否
11	台式低速离心机	1 台	工业	否	否
12	接触式无损定量 WB 成像系统	1 台	工业	否	否
13	低氧工作站	1 台	工业	否	否
14	快速色谱仪	1 台	工业	否	是
15	雪花制冰机	1 台	工业	否	否
16	全自动细胞分析仪	1 台	工业	否	否
17	纳米粒度及电位分析仪	1 台	工业	否	是
18	酸度计	1 台	工业	否	否

注：1、上表中“所属行业”系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2、投标人应按照上表所列标的名称、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 限价 (万元)	备注
1	低温保存箱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p> <p>箱体主机 1 台。</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温度范围-10° C~-30° C 可调节；</p> <p>2、微电脑控制，LCD 数码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 0.1℃；</p> <p>3、具有 6 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环温高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p> <p>4、具有 4 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数字闪烁报警、符号闪烁报警，远程报警接口。</p> <p>5、设定-30℃的特性点温度均匀性±3℃，全温区温度均匀性±5℃以内。</p> <p>6、立式双门结构，有效容积：500L-530L。</p> <p>7、内藏式蒸发器设计，金属喷粉内胆，防腐蚀。</p> <p>8、门锁+锁鼻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即可一把钥匙一把锁，又可外加挂锁，可随意配置任意挂锁，实现多人管理。</p> <p>9、具有 2 个测试孔，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p>	7 台	1.6	
2	纯水超纯水系统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p> <p>预处理装置 1 套(包含漏水检测器，</p>	1 套	22.95	

	<p>压力储水罐），纯水模块 1 套，纯化柱 1 根，60L 多功能水箱 1 个，水箱空气过滤器 1 个，RO 膜清洗药片 1 盒，超纯水模块 1 套，超纯化柱 1 根，终端过滤器 1 个。</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主要用途：以城市自来为进水，生产 II 级纯水和 I 级超纯水；II 级纯水存储在多功能水箱中，可用于实验器皿的清洗，微生物培养基配制，高压灭菌锅用水，生化溶液配制，又作为超纯水系统进水； I 级超纯水用于理化分析仪器（HPLC, LC-MS, ICP-MS, IC 等等）用水和生化实验（PCR, 细胞培养, 蛋白研究, 基因测序, 分子生物学等）用水。</p> <p>2、预处理系统采用活性炭及棉芯对自来水进行预过滤，再由高通量 RO 进行进一步纯化，为纯水模块提供的进水水源；</p> <p>3、需要包含漏水检测和自动关闭自来水功能装置，压力储水罐；</p> <p>4、可耐受进水电导率 $\geq 1800 \mu s/cm$ @ 25°C，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技术书册）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纯水产水水质：电阻率 $\geq 5M \Omega \cdot cm$ @25°C 典型值为 10-15 $M \Omega \cdot cm$ @ 25°C；总有机碳含量(TOC) $\leq 30ppb$；系统产水流速：$\geq 10L/H$；</p> <p>6、超纯水产水水质：</p>			
--	---	--	--	--

		<p>(1)系统可拆分为独立的纯水系统与超纯水系统，拆分的超纯水系统可安装于不同实验室的任意位置而无需考虑纯水系统的安装位置，也无需安装进水设备。</p> <p>(2)系统支持扩展不限数量的超纯水系统，扩展的超纯水系统可安装于不同实验室的任意位置而无需考虑纯水系统的安装位置，也无需安装进水设备。</p> <p>(3)超纯水产水水质：电阻率：18.2 MΩ·cm @ 25 ° C；TOC：≤5 ppb</p> <p>▲(4)超纯水模块对于未用完的超纯水将会进入超纯水循环回路经由紫外灯、精纯柱纯化后流到手持式取水手臂，确保始终如一的超纯水可以随时被取用，（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技术书册)或彩页资料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超纯水分配流速：0-1.6L/min，并支持无级调节流速至逐滴取水；（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技术书册）或彩页资料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取水臂配有取水流速的无级调节开关，可在固定位置取水，也可于远程移动 70cm 范围内移动取水。</p> <p>(7)精纯柱到达使用期限后机器自</p>		
--	--	--	--	--

		<p>动提示更换，无需手动设定提醒时间。</p> <p>(8) 内置 185/254nm 双波长紫外灯，用于氧化有机污染物及杀菌，双波长紫外灯使用寿命≥ 7年。</p> <p>7、储水水箱：外置 60L 非压力水箱，HDPE 材质，圆锥形可完全排空，配空气过滤器，全量程液位传感器等。</p> <p>8、系统监控及主要纯化部件：</p> <p>(1) 纯水系统内置高精度电阻率检测仪，电极常数为 0.01cm⁻¹，温度灵敏度达到 0.1℃，采用同轴电极设计，准确检测和显示温度补偿的电阻率。</p> <p>▲ (2) 纯水系统内置独立式连续电流去离子模块 EDI，采用连续电场、离子选择性透过膜和混床树脂有效去除微量离子，模块前端无需增加软化柱或防毒柱，（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技术书册）或彩页资料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 (3) 纯水系统内置具备温度反馈功能的恒流泵，保证水温 7℃-35℃ 间均可达到系统标称产水速率。（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技术书册）或彩页资料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纯水系统内置高回收率反渗透模块前后各配备一个电导率计有效</p>		
--	--	---	--	--

		<p>监控进水，纯水主机液晶显示屏界面显示反渗透膜截留率。</p> <p>▲9、支持温湿度环境光传感器功能，并进行实时显示，传感器指标： 环境湿度（测量范围：20-90%RH，精度：25℃±5%）； 环境温度（测量范围：0-+50℃，精度：25℃±2℃）； 环境光强度检测（波长测量范围：380nm~730nm；准确度：±7%；重复测试：±5%； 温度特性：±0.5%/℃；测量范围：0~200000Lux）</p> <p>（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技术书册）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叠加式恒温震荡摇床 1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 主机 1 台、操作手册 1 套。</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自适应全自动 PID 控制：根据每台机器的差异，自学习和整定相关适合的参数，保证温度达成精度与稳定性控制。</p> <p>2、温控范围：室温以下 18℃~60℃（最低 4℃），温控精度：±0.1℃，温度均匀性：±0.3℃（37℃）</p> <p>3、旋转转速：0（停止），30~300rpm，转速精度：±1rpm</p> <p>4、振幅：≥φ26mm</p> <p>5、可编程段数：≥12 段，可设置 ≥12 种不同的转速、温度和时间，然后按这 12 段程序全自动运行。</p>	1 台	5.2	

		<p>6、照明方式：日光灯照明。</p> <p>7、双向紫外灭菌：腔体装有两套紫外灭菌组件。</p> <p>8、过滤器设计：防止钢瓶内气体杂质或污染源污染腔体内气体。</p> <p>9、增湿盘加湿，腔内湿度$\leq 95\%$。</p> <p>10、超视角≥ 10英寸彩色触控屏：模块化分类显示不同功能，10英寸屏大视角显示控制参数。有自动锁屏、自动关闭屏显和密码保护功能。</p>			
4	叠加式恒温震荡摇床 2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 主机 1 台、操作手册 1 套。</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自适应全自动 PID 控制：根据每台机器的差异，自学习和整定相关适合的参数，保证温度达成精度与稳定性控制。</p> <p>2、温控范围：室温以下 $18^{\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最低 4°C），温控精度：$\pm 0.1^{\circ}\text{C}$，温度均匀性：$\pm 0.3^{\circ}\text{C}$（37°C）</p> <p>3、旋转转速：0（停止），$30 \sim 300\text{rpm}$，转速精度：$\pm 1\text{rpm}$。</p> <p>4、振幅：不小于 $\phi 26\text{mm}$</p> <p>5、可编程段数：不少于 12 段，可设置最少 12 种不同的转速、温度和时间，然后按这 12 段程序全自动运行。</p> <p>6、照明方式：日光灯照明。</p> <p>7、双向紫外灭菌：腔体装有两套紫外灭菌组件。</p> <p>8、过滤器设计：防止钢瓶内气体杂质或污染源污染腔体内气体。</p> <p>9、增湿盘加湿，腔内湿度$\leq 95\%$。</p> <p>10、超视角≥ 10英寸彩色触控屏：模</p>	1 台	7	

		<p>块化分类显示不同功能，10寸屏大视角显示控制参数。有自动锁屏、自动关闭屏显和密码保护功能。</p> <p>11、红外^{CO₂}检测传感器。不受温度和湿度变化的影响。^{CO₂}浓度控制范围：0~20%，^{CO₂}浓度控制精度，±0.1%。</p> <p>12、开门30s温度及^{CO₂}恢复时间：≤6min（环境温度在37℃）。</p>			
5	高压灭菌锅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 锅体、加热系统、压力控制系统、安全阀及电源。</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最大升温速度：≥7.5℃/秒</p> <p>2、循环次数：≥100万次</p> <p>3、屏幕：≥10.1”TFT高清真彩全触控液晶屏，角度可任意调节。</p> <p>4、样品台规格：3组32孔×0.2ml独立样品台，可同时运行三个完全不同的程序。</p> <p>5、温度范围：0℃~105℃，温度均匀性：≤±0.2℃，温度准确性：≤±0.1℃，变温速度：0.1℃~5℃/秒，控温方式：标准模式+快速模式，温度显示分辨率：0.1℃。</p> <p>6、梯度温度点分布：每组独立样品台有8行梯度温度，热盖温度：30℃~112℃可调，温度递增/递减：0.1℃~10℃，可做Touch（触摸）。</p> <p>7、最大步骤：30个，可做多重嵌套循环。</p>	1台	4	
6	恒温鼓风干燥箱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 箱体、加热系统、鼓风系统、温度</p>	1台	2.2	

		<p>控制系统及电源。</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控温范围：室温+10℃ ~ 200℃</p> <p>2、温度精确度：± 1℃ at 100℃</p> <p>3、容积：≥620L</p> <p>4、对流方式：垂直强迫对流。</p>			
7	微生物培养箱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p> <p>箱体、温度控制系统、湿度控制系统、光照系统及电源。</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样式：立式，容积：≥80L，加热方式：直热气套式。</p> <p>2、箱体灭菌方式：最高 100℃干热灭菌。</p> <p>3、温度设定范围：环境温度+5℃~80℃，温度精度/波动度：±0.1℃/±0.1℃，温度均匀度：±0.3℃</p> <p>4、开门 30s 温度恢复时间：<10min（恢复率按照起始值的 98%计算）。</p>	2 台	0.5	
8	微孔板振荡器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p> <p>主机 1 台、操作手册 1 套。</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转速：200~2000rpm；振幅：≤2mm；转速步进：10rpm；</p> <p>2、时间设置：1min~99h59min；</p> <p>3、样本容量：2 块 96 微孔板；</p>	1 台	0.5	
9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p> <p>光度计主体 1 台、电源线 1 根、操作手册 1 套。</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基座检测下限：2ng/ul (dsDNA), 0.06mg/ml (BSA), 0.03mg/ml (IgG);</p> <p>基座检测上限：27,500ng/ul (dsDNA) , 820mg/ml (BSA) ,</p>	1 台	14	

	<p>400mg/ml (IgG) ;</p> <p>▲2、波长范围：190—850nm 连续波长全光谱分析；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技术书册）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光程：内含 0.03,0.05,0.1,0.2,1mm 5 个光程，根据样品浓度进行自动匹配最佳光程，无需手工设置，光程调节器不会暴露在空气中，避免灰尘，纸屑或液体进入生锈导致光程不准确；</p> <p>4、检测重复性：0.002A(1.0mm 光程) 或 1%CV；</p> <p>5、最小样品体积≤1ul；</p> <p>6、载样点采用 303 高抛光高耐磨不锈钢，并与主机整合在一起，直接上样并进行样品检测，无需使用微量比色皿和毛细管等容器；</p> <p>7、当样本中存在污染物时，能鉴定的污染物（≥5 种）；样本检测的结果会自动扣除污染物的 OD 值，保证得到精确的样本浓度；</p> <p>8、仪器操作：≥7 英寸，1280×800 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触摸屏可左右移动或前后 45 度角调整角度；操作系统内存≥32GB 闪存，操作系统支持的语言≥8 种；</p> <p>9、可下载电脑软件（不得额外收费），用于分析和从仪器中导出结果；</p> <p>10、仪器内置传感器，在检测前对</p>			
--	---	--	--	--

		<p>样品形成的液柱进行数码成像，保证检测的可靠性；</p> <p>★11、仪器的无线局域网和蓝牙设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2、仪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	二氧化碳培养箱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p> <p>箱体 1 台、产品 2 个 PT1000 温度传感器、电源线 1 根、操作手册 1 套。</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容积：150L-170L。</p> <p>2、温度控制范围：RT+3℃~55℃</p> <p>3、温度均匀性：±0.5℃（在 37℃ 下），温度波动度：±0.1℃；CO₂ 浓度控制范围：0~20%，控制精度：±0.1%。</p> <p>4、开门 30S 后，关门 4 分钟内温度可恢复至 37℃，关门≤4 分钟内 CO₂ 浓度恢复至 5%。</p> <p>5、≥90℃ 灭菌，箱内部件无需拆卸，灭菌效果达到 99.999%。</p> <p>▲6、湿度回复方式：采用无水盘底部水库式回复方式，储水容量≥3 升（提供投标产品的水库实物图片及水库底部液位标识图片予以佐证）。</p> <p>7、产品配置≥2 个 PT1000 温度传</p>	14 台	3.55	

		<p>感器。</p> <p>8、可升级同品牌CO₂耐受摇床，最高转速≥300rpm。</p> <p>▲9、湿热灭菌功能可完全消除支原体；湿热灭菌功能可完全消除箱内的污染物。【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检测内容包含：消除枯草芽孢杆菌变种、黑曲霉、酿酒酵母）】。</p>			
11	台式低速离心机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p> <p>离心机主体 1 台、12×15 角转子一套、电源线 1 根、操作手册 1 套。</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最高转速≥6000 rpm，最大相对离心力≥4588g。</p> <p>2、转速精度：±10rpm</p> <p>3、最大容量：4×250ml</p> <p>4、定时范围:1 秒—99 分 59 秒/1 分—99 小时 59 分。</p> <p>5、转子识别报警，过压欠压报警、电机超速报警、无转子信息报警、制动异常报警、通讯故障报警、寿命提醒报警等多种报警功能。</p>	1 台	0.795	
12	接触式无损定量 WB 成像系统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p> <p>成像主机 1 台、电源线 1 根、操作手册 1 套。</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感光芯片尺寸面积≥150cm²，成像芯片长度≥14cm；</p> <p>2、像素尺寸：≥88um×88um；</p> <p>3、图像分辨率≥300dpi。指定分辨率输出，600dpi，1200dpi，样品所有光信号转化电信号效率：≥83%，</p>	1 台	16	

		<p>成像累计暗电流总和$\leq 0.0001e^-$;</p> <p>4、像素满阱电子容量≥ 100 万 e^-;</p> <p>5、接触式成像，光信号损失为零。信号采集距离（光程）为零，信号直接贴合感光芯片。无需镜头，消除镜头透镜带来的光损失。</p> <p>6、开机即用，无需等待时间。图像位深：$\geq 16\text{bit}$。图像色阶：≥ 65536。</p> <p>像素合并功能：提高灵敏度，缩短极其微弱信号的曝光时间。图像采集模式：自动和手动采集图像模式。</p> <p>大于 90% 的样品成像时间仅需≤ 1 秒。一键成像：自动模式一键自动采集≥ 8 张不同时间图像；</p>			
13	低氧工作站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p> <p>工作站主体 1 台电源线 1 根、操作手册 1 套。</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具有在工作站内直接培养、直接操作（传代、换液等）和观察三种功能。</p> <p>2、内部尺寸（$\pm 1\text{mm}$）：高度：420mm；宽度：800 mm；深度：520mm</p> <p>3、转移匣尺寸（$\pm 1\text{mm}$）：高度：220mm；宽度：190mm；深度：245mm</p> <p>4、带有位于操作室外部的转移匣，转移匣位于工作站右侧，不镶嵌在前面板上，不与袖套口共用一个进入通道，以免遮挡视线。</p> <p>5、智能化转移匣吹洗：可选择快速吹洗和常规吹洗。</p> <p>6、快速吹洗：选择屏幕上快速吹洗按键，即可将转移匣内氧气浓度吹洗到与箱体内一样的氧气浓度，确</p>	1 台	15.5	

		<p>保转移样本时不影响箱体内部的气体环境。</p> <p>7、常规吹洗：用户可在屏幕上任意设置所需氧气浓度，氧气浓度设置范围为 0-20.9%。</p> <p>8、气体控制系统协同氮气、二氧化碳和压缩空气进行三气精准调节，实现氧气和二氧化碳的精准控制。</p> <p>9、氧气浓度范围：气瓶款氧气浓度范围：0.1%到 23.0%，调节精度 0.1%；空气泵款氧气浓度范围：0.1%到 18.0%，调节精度 0.1%。</p> <p>10、可在控制屏上任意设置氧气浓度，仪器自动调节。</p> <p>11、可在显示屏上实时显示氧气浓度和氧分压值，且氧分压显示模块可关闭和开启。</p> <p>12、二氧化碳浓度范围：0%到 20.0%，调节精度 0.1%，可选配 0%到 30.0%。</p> <p>13、可在控制屏上任意设置 CO₂ 浓度。</p> <p>14、厌氧控制：可达高度厌氧，满足厌氧微生物严格的厌氧培养以及细胞厌氧刺激的需求。</p> <p>15、CO₂ 控制：可在控制屏上任意设置 CO₂ 浓度，CO₂ 浓度范围：0%到 20.0%，调节精度 0.1%，可选配 0%到 30.0%。</p> <p>16、温度控制范围：室温+3℃至 45℃，调节精度 0.1℃；</p> <p>17、湿度控制范围：室内湿度至 85%。</p> <p>18、氧气浓度、二氧化碳浓度、温度、湿度设定值确认后，控制系统</p>		
--	--	---	--	--

		<p>会自动匹配报警区域并在显示屏上呈现，该报警阈值也可在显示屏上人为设置。</p> <p>19、内置氧气、二氧化碳、温度、湿度探头。氧气探头与二氧化碳探头可以在显示屏上进行两种模式的校准：一键校准、已知点校准。</p> <p>20、带有水槽/油槽和泄压阀的双重泄压系统，便于在操作者通过手套进入操作室的时候缓冲由于内部压力快速变化造成的高压力，这样才能增加对箱体的保护，增加箱体的使用寿命及长期的密封度。</p> <p>21、工作站操作进入系统可选择两种方式：裸手操作系统和手套直接进入系统。</p> <p>22、裸手操作系统</p> <p>（1）能裸手进入工作站，贴附度高的纤维材料的袖套而非橡胶材质的袖套，而无需反复充放氮气。</p> <p>（2）裸手进入系统配有真空发生器进行抽真空</p> <p>（3）手套直接进入系统</p> <p>标准的手套直接进入系统，无需气体吹洗即可的进入工作站；防护手套具有化学和机械性能，并具有耐腐蚀性，最大限度的加强箱体密封性。</p> <p>23、带有气瓶低压报警系统，在连接的气瓶供气不足时报警，提示使用者及时更换气瓶。</p> <p>24、配有 1 个带有防水盖的内部电源插座，便于工作站内部使用小型电子仪器。</p>		
--	--	--	--	--

		<p>25、配有大面积 ($\geq 1000\text{cm}^2$) 的冷凝板。</p> <p>26、带有箱体内部压力实时监测及报警功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27、带有漏气报警保护系统，当设备没有关闭好出现漏气情况时会持续报警，如持续 30 分钟仍未处理，机器将自动切断进气功能。</p> <p>▲28、带有屏幕保护功能，设备在没有操作动作后开始计时，100 分钟后自动锁屏，或者用户可以一键锁屏。避免其他人误操作造成设置改变；锁屏后可以通过设置的密码解锁。（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技术书册）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9、带有感应温度的精确温度探头、湿度传感器、压力感应器和真空发生器。</p> <p>30、带有数据记录功能，可实时记录氧气浓度、二氧化碳浓度、温度、湿度的设定值与实际值及压力的实际值；所有数值都可以在屏幕上以曲线的形式展现，也配有 USB 数据传输端口，可将数据以 EXCEL 表格的形式下载存储，配置打印机。</p>			
14	快速色谱仪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p> <p>主机 1 台、电源线 1 根、操作手册 1 套。</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溶剂传送动力：高精度双独立可</p>	1 台	22	

		<p>调冲程柱塞泵，可以根据不同的流速选择不同的柱塞泵冲程，保证低流速下的精度和大流速下的连续性。溶剂通道：双溶剂通道，二元线性梯度</p> <p>▲2、系统耐压：15bar。（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技术书册）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流速范围：1-150ml/min，可支持最小流速 1ml/min。（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技术书册）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二维码色谱柱识别：系统可支持二维码扫描识别，每一种色谱柱对应唯一一种二维码编号，可实时查看色谱柱使用情况，同时系统通过扫描色谱柱二维码可以自动推荐色谱柱内置梯度方法。（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技术书册）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15 英寸超大电容屏，耐受各类溶剂腐蚀，信息显示全面。（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技术白皮书</p>		
--	--	---	--	--

	<p>(技术书册) 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支持多指触控伸缩放大。(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技术书册)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柱平衡功能(样品分离前润柱),支持一分钟之内处理。</p> <p>▲8、运行时间单位选择:系统默认柱体积(CV)为单位,也可切换使用时间或者流动相体积为单位。默认的柱体积(CV)为单位可以帮助梯度方法开发,同时在相同样品的放大纯化制备的时候,不需要改变方法,仅需改变色谱柱规格,即可进行放大实验生产。(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技术书册)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支持DLV干法上样器,可以直接和色谱柱套用,不需要另外购置干法上样套管,提高现有色谱柱的使用效率。</p> <p>10、流速精度<2%:的独立柱塞泵可保证精度误差不超过2%,</p> <p>11、样品处理量:可处理样品量几毫克mg到几十克g;色谱柱大小范围:5克到2000克可选,可选择一次性柱套或者可重复使用的柱套,支持独立干法上样器。</p>			
--	--	--	--	--

		<p>★12、中英文操作系统，所有操作功能集于一个屏幕。（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技术书册）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3、支持用户权限管理和审计追踪，多种用户权限管理以及登录密码，每一步的操作都可以在结果报告里面进行溯源。（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技术书册）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4、紫外检测器：可变双波长检测器，两个波长均可做为自动收集波长，也可以设置一个做监测波长，另一个做收集波长；也可以升级全波段扫描。检测范围：200-400nm；检测器：DAD 技术，二极管阵列。 （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技术书册）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5、可升级全波段扫描，具有全波长（λ-all）检测、在线 DAD 扫描、梯度预测、基线修正，溶剂峰背景扣除，区间聚焦等功能。</p> <p>▲16、收集支架：仪器同时放置和使用 3 个独立的试管架。 13、16、17、18、25mm 试管，120ml 和 240ml、</p>		
--	--	---	--	--

	<p>480ml 收集瓶,最大收集体积 9.6 升。试管架数量: 标准配置为 3 个 16*150mm 的试管架。(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技术书册)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7、溶剂监测: 自动计算出纯化程序所需的溶剂量,监测溶剂耗用量。必要时通知用户及时补充溶剂,自动漏液报警</p> <p>18、馏分收集方式:全部收集、UV 阈值、时间、体积、手动收集</p> <p>19、实验结束,可选择自动吹干管路和色谱柱</p> <p>▲20、软件首页快捷键显示从 TLC 到梯度纯化方法开发:支持双 TLC 点板信息输入,自动生成样品梯度纯化方法。根据上样量,选择最佳的色谱柱类型,根据系统提示操作可以直接得到目标样品。(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技术书册)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1、收集器收集馏分,当收集阀移动时,泵配合收集阀,短暂关闭和重新启动,避免样品滴到试管架,或者排到废液瓶</p> <p>22、气灯寿命≥ 3000小时。</p> <p>23、拥有 CV 柱体积可视化方法编辑,可以直接进行线性放大生产,</p>			
--	---	--	--	--

		<p>不需要重新进行工艺优化，拥有适合中试及 cGMP 的线性放大设备（不包含在此次采购的设备当中，但是方便后续进行放大生产项目）（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厂家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技术书册）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4、系统需拥有≥ 2个相关技术专利证书。（需提供产品的相关专利证书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5	雪花制冰机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p> <p>制冰机主体 1 台、电源线 1 根、操作手册 1 套。</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制冰量 (kg/24h)：≥ 120；储冰量 (kg)：≥ 30；耗水量(L/H)：≤ 3.3；输入功率(w) ≥ 550</p> <p>★2、压缩机/制冷剂：使用 R404A 环保冷媒，符合环保要求；箱体外壳：不锈钢；冰型：不规则的细小颗粒状的雪花碎冰。</p> <p>3、箱体隔热层为无氟发泡，内胆为无氟抑菌型。</p> <p>4、电子运行控制：带有自检功能的外部指示灯显示，可以检测运行故障并发出警示。</p>	1 台	2.9	
16	全自动细胞分析仪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p> <p>分析仪主体 1 台、数据处理软件 1 套及电源线 1 根、操作手册 1 套。</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设备内存：$\geq 120G$</p>	1 台	3.2	

		<p>2、光源：采用长寿命高亮度 LED 冷光源，寿命>3 万小时。</p> <p>3、高清镜头像素≥500 万。</p> <p>4、对焦方法：随动定焦技术。</p> <p>5、细胞参数：细胞直径 1-180 μm，细胞浓度 1×10⁴-3×10⁷ 个/mL，</p> <p>6、载物台：软件操控载物台全自动取样，每个样本可至少测量三个独立视野；可自主设置单个样品采集的独立视野数量，可设置 1-5 个采集视野，结果分别为 1-5 个视野的平均值。</p> <p>7、耗材：样品槽：不低于 20ul，计数板通量：不低于 5 个样品/板；可兼容重复用血球计数板；另外，可同时兼容 10cm 培养皿、T25 培养瓶等。</p> <p>8、明场计数功能：细胞总浓度、碎片率、活细胞浓度、死细胞浓度、细胞总数、活细胞数、死细胞数、细胞存活率检测（台盼蓝染色法）。</p> <p>9、模式识别功能：细胞碎片排除分析；成簇细胞的单个细胞计数；不规则细胞计数；细胞直径分析功能；细胞直径均值。</p>			
17	纳米粒度及电位分析仪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 主体 1 台、数据处理软件 1 套及电源线 1 根、操作手册 1 套。</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粒径检测范围 0.3 nm -15 μm；</p> <p>2、样品量 3 μL - 1 mL；</p> <p>3、检测角度 173° +12°；Zeta 电位测试角度 12°；</p> <p>4、电泳迁移率范围≥±20</p>	1 台	26.5	

		<p>$\mu\text{.cm/V.s}$; 电导率范围: ≥ 260 mS/cm;</p> <p>5、Zeta 电位测试样品量 0.75 mL - 1.0 mL;</p> <p>6、分子量测试范围 342 Da - 2×10^7 Da ;</p> <p>7、粘度测试范围 0.01 cp - 100 cp;</p> <p>8、折光率测试范围 1.3 - 1.6;</p> <p>9、温控范围 $-15^\circ\text{C} - 110^\circ\text{C}$ $\pm 0.1^\circ\text{C}$;</p> <p>10、冷凝控制: 干燥空气或者氮气;</p> <p>11、标准激光光源 50 mW 固体激光器, 波长: 671 nm;</p> <p>12、相关器最多通道数: ≥ 4000, 1011 动态线性范围;</p> <p>13、光强控制 0.0001% - 100%, 手动或者自动;</p>			
18	酸度计	<p>★一、采购配置及附件 测量电极主机 1 套、电源适配器 1 根、操作手册 1 套。</p> <p>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p> <p>1、mV 范围: ($\leq -2000.0 \sim \geq 2000.0$) mV</p> <p>2、最小分辨率: ≤ 0.1 mV</p> <p>3、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pm 0.1\%$ 或 ± 0.3 mV</p> <p>4、pH 范围: $(-2.00 \sim 20.00)$ pH</p> <p>5、最小分辨率: 0.01 pH</p> <p>6、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 0.01 pH</p> <p>7、温度范围: $(-5.0 \sim 110.0)^\circ\text{C}$ / $(23.0 \sim 230.0)^\circ\text{F}$</p> <p>8、最小分辨率: $0.1^\circ\text{C} / 0.1^\circ\text{F}$</p> <p>9、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pm 0.2^\circ\text{C}$</p>	1 台	0.2163	

注：（1）项目采购清单中如涉及有品牌、型号均为参照或相当于，不作为招标要求。

（2）项目采购清单中带“▲”为重要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不满足均按“第七章 评标办法”进行处理；投标人可选用技术指标及配置优于或等于的货物进行响应，并列明详细的技术指标及配置等。

（3）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经查处有欺诈或虚假响应行为，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技术、服务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质量合格的合法销售产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采购人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3、若设备涉及计算机软件系统的，投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此后对设备完全的使用提供便利及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相关技术文档、软件接口规范说明的提供，投标人不得拒绝或收取额外费用。

★4、响应时间：中标人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服务电话。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答复，8小时内指派人员及时进行检测维修，如维修不涉及零配件更换，应在1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中标人应具备应急服务保障能力，如涉及零配件更换，应在3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或提供同等性能的替用设备。若未在规定期限内修复设备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由投标人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5、现场安装培训，中标人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派工程师现场操作培训，为采购人培训1至2名维护、操作人员，通过培训后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最新技术，包括硬件、软件及整个系统的操作、应用、测试、日常维护保养、数据处理等；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低于2次技术支持（至少包括：成像技术支持，生物样本制备，图像处理与数据处理技术支持）。

★6、中标人应当履行本项目保密义务，在履约过程中获知的信息及履约后产生的成果附有保密责任。

四、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20日历日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三）支付约定：合同签订后，在中标人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支付凭证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四）合同价款：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1）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进行。中标人应派员到场参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如双方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争议，由采购人按技术、服务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验收标准。

（3）验收流程：验收分交货验收、初步验收、试用期验收、综合验收四个阶段。

1) 交货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时，中标人代表到现场交货，交货时须书面告知采购人签收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醒签收人注意外包装完好无损、倾倒标识指示等细节。采购人代表检查所提示项无误后签收，完成货物交接。

2) 初步验收：初步验收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付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质量认证证书。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设备技术性能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其他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依据中标人提供的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质量标准的报告等有关资料，

由双方共同开箱验货，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存在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双方应签署备忘录或由采购人制作现场记录。备忘录与现场记录均可证明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存在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中标人应在7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将导致验收期限相应顺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赔偿。

3) 试用期及技术验收：中标人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接到中标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试用，进入30天试用期。试用期内，采购人如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无偿完成修复并重新起算30天试用期。如试用期内未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试用期结束后10日内开始综合验收。

4) 综合验收：采购人于试用期结束后组织综合验收，包括形成技术验收报告，完成资产验收。采购人无故不进行综合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如综合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4) 若项目涉及计算机软件系统的，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此后对设备完全的使用提供便利及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相关技术文档、软件接口规范说明的提供。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四川省地方强制标准规定。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六）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本项目质保期限为整机三年、软件终身提供升级，费用已包括在本次报价中（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担（包括材料和人工费用），中标人提供垂直服务，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的巡检和维护保养。如需更换零配件，中标人应保证所更换的零配件与原设备相同规格和品质，维修期间，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同等性能的替用设

备；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国内城市设置备件库，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售后服务点，质保期内提供技术工程师驻点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质保期后，中标人继续承担仪器的终身维护，为设备提供维修服务或升级技术支持，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额外收取人工技术费用；同时对用户提供支持，如回答用户提出的问题、排除用户的软硬件故障等。

（七）包装方式和运输

★1. 中标人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签订协议进行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八）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或其他依法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应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保险，涉及第三者责任的还应当为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九）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十）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办法

1. 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中标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贰/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中标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供应商。

(4) 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5) 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贰/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6) 中标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中标供应商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7) 中标供应商保证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 中标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2. 解决争议的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采购人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一)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建立良好的项目实施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以及环境管理

体系，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以及相关人员健康安全和实施环境安全。

2.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均由中标人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服务保障。中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若设备验收时发现设备性能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技术规格要求，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3.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实施相关人员，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若涉及）；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

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外，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

专用章加盖的；

(4)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除 3.3.2 的情形外）；

(3) 投标文件的格式（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为实质性要求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5)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6) 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

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9.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价不正当竞争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

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包：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后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4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40%。 注：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共同 评审 因素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	
2	技术指标及配置	55分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的得55分(以1、2、3……为一项)。带“▲”号技术指标及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及配置或缺项的,每项扣2.3分;其余(除“▲”号和“★”号以外)技术指标及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及配置或缺项的,每项扣0.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审因素
3	履约能力	3分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含)至今类似(指的是与本次投标产品相同或与本次投标产品相同系列的产品业绩)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评定。每具有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评审因素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分	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共同评审因素

注: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包: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后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4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共同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40%。 注：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	评审因素
2	技术指标及配置	55分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的得55分（以1、2、3……为一项，若1、2、3……中有（1）、（2）、（3）……以（1）、（2）、（3）……为一项）。带“▲”号技术指标及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及配置或缺项的，每项扣1.3分；其余（除“▲”号和“★”号以外）技术指标及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及配置或缺项的，每项扣0.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审因素
3	履约能力	3分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含）至今类似（指的是与本次投标产品相同或与本次投标产品相同系列的产品业绩）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评定。每具有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评审因素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分	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	共同评审因素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	--	---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 (3) 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评标现场服从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8、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

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

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 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 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 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 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

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